



# 耍“小聪明”遮号牌 “创意”违法吞苦果

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但是有一些驾驶人为了躲避“电子警察”抓拍,故意遮挡,但最终难逃被交警“抓现行”的后果。春节期间,呼和浩特市一名驾驶人就因自作聪明,精心设计“障眼法”而付出了惨痛代价。

2月13日下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调度大队在梳理智能交通违法数据时,发现一辆行踪诡秘的轿车频繁往返于市区与托县之间。同时,该车的号牌时而“蒙”字被手套遮盖,时而数字部位贴着与车牌底色完全一致的胶布,更令人称奇的是,遮挡物每次都会根据路段特征“智能”变换。

“违法车辆每次经过卡口前都会靠边停车,驾驶人下车进行遮挡操作,整个过程不超过10秒。”办案民警介绍,通过电子警察调取的4K超清影像显示,该男子具备反侦查意识:在城区道路重点遮挡行政区划代码,在县乡道路则着重覆盖数字编号,甚至根据光照条件选择哑光或亮光胶布。

经大数据比对,该车1月27日、2月5日、2月11日三次实施遮挡号牌行为,每次违法过程都被不同卡口的监控多角度完整记录。针对这一情况,交管部门启动新型车辆特征识别系统,通过车身划痕、车窗贴膜等多项细节特征锁定目标。随后,托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饭店附近查获这辆涉嫌多次故意遮挡号牌的白色轿车。当民警从车内搜出白色手套和胶布时,驾驶人丁某低下了头,并承认:“跑长途时总抱着侥幸心理,就想到这个办法躲避测速,没想到还是被发现了,我知道错了……”面对证据,丁某坦言为逃避区间测速,特意准备了遮挡材料。据调查,其驾

驶的轿车还存在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目前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以自作聪明开始,以得不偿失结束。遮挡号牌的危害,远远比想象中的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丁某三次故意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给予累计记27分、罚款600元的处罚。这意味着驾驶人丁某需重新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三考试。

**交警提示:**遮挡号牌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各位驾驶人请务必保持号牌清晰完整,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供稿)

## 三轮车路口未让行 车身散架负主责

### 无证驾驶又饮酒 要为“任性”买单

2月16日21时,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巴彦塔拉交警中队民警在执勤巡逻中,发现一辆迎面驶来的灰色轿车突然减速,迟迟不肯前行,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查看。

当驾驶人打开车窗时,浓重的酒味扑面而来,民警立即要求其将车停靠在安全区域,随后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要求驾驶人王某某出示证件时,其言语不清,拿不出驾驶证。经进一步核查,王某某并未考取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办理。

(中丹 崔国利)

### 人睡醒酒未醒 “隔夜酒”后开车违法

春节期间,走亲访友聚会多,喝了酒千万别开车。若兴致上来多喝了两杯,第二天最好也别开车。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查处一起宿醉后驾驶机动车案件。

2月6日11时18分,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平交路口附近执勤过程中,对一辆沿乌兰布和大道由西向东行驶的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发现驾驶人郝某某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报告单显示酒精含量为21mg/100ml。

经询问,郝某某在前一天晚上与亲友聚会时,喝了3两白酒、6瓶啤酒。第二天早上出门办事时,自认为已经过了一夜,酒劲儿应该散了,就心存侥幸驾车上路,不想被交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该大队对驾驶人郝某某做出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侍晓雪)



三轮车因简单易学、成本较低、驾驶方便等原因,受到很多中老年人的青睐,与此同时,三轮车驾驶人无证驾驶、不戴头盔、违反交通信号、违规载人等情况时有发生。近日,杨某驾驶三轮电动车沿巴彦淖尔市双河镇万佳城规划支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交叉路口左转弯时,与邢某驾驶的由西向东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

事故发生后,杨某受伤,两车均有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地辖区交管部门对事故成因分析后得出结论:杨某行驶在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邢某驾驶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认定杨某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邢某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

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认定当事人杨某在此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邢某负次要责任。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供稿)

## 两车路口相遇 互不礼让相撞

交叉路口道路交通环境复杂,一些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驾驶人在“肆无忌惮”行驶时,往往不注意观察周边动态,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近日11时40分,孟某驾驶一辆小型汽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辉河路与巴彦塔拉街交叉路口处时,与由南向北转弯行驶的孙某驾驶的小型汽车相撞,致双方车辆遭到不同程度损坏。当地交管部门经勘察认定:驾驶人孟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应负同等责任;驾驶人孙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也要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交警提示:**一分礼让,十分安全。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切记“文明驾驶,平安回家”。

(鄂温克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供稿)

## 轿车肇事逃逸 两小时后归案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正确做法是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时报警,但总有人心存侥幸,试图逃避法律追究和经济赔偿责任。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没人能躲避法律的制裁。

近日18时38分,其在途经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某洗浴中心门前步行回家时,被一辆行驶中的白色轿车撞飞,肇事车辆随后逃逸。

事故发生后,正镶白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立即调取了沿路及事故现场周边商铺公共视频,2小时后将肇事嫌疑人韩某抓获。经讯问,韩某表示因害怕承担事故责任,便假装无事逃离事故现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韩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

目前,当事人某某正在医院接受治疗,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正镶白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供稿)

## 司机凌晨闯红灯 信号灯杆“无辜躺枪”

近日凌晨3时25分,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其本人驾驶车辆撞上了路口信号灯杆。经民警勘察,当事人韩某某驾驶小型客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满达拉街与白吉拉路交叉路口处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并因操作不当,与交叉路口西北侧人行信号灯杆和鲜花展示架发生碰撞,造

成损坏。当事人韩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

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当事人韩某某负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闯红灯危害大,即使在凌晨车辆、行人较少的情况下,也应该时刻遵守交通规则,切莫贪图一时之快。

(苏尼特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供稿)